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 会  
报告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9620)



联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17	1
二、 建议和决定 .....	18-56	4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18-27	4
B 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28-49	6
1. 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 .....	29-34	6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	35-41	8
3.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未来规划 .....	42-45	9
4. 资料交流 .....	46-47	10
5. 国际探测火箭发射设施 .....	48	11
6.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	49	11
C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 .....	50-56	12
三、 其他事项 .....	57-59	13
四、 委员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工作方案 .....	60-65	14
A 一九七五年的会议日程 .....	60-61	14
B 有关事项 .....	62-65	15

## 附 件

一、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委员会第一三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	17
二、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委员会第一三一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25
三、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 .....	36
四、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援助的需要的问题单 .....	41

## 一、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七届会议，由彼得·简可维希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伊昂·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担任副主席，路易斯·费利佩·德·塞萨斯-科雷亚先生（巴西）担任报告员。委员会会议的全文记录载于A/AC.105/PV.131-143号文件。

### 辅助机关的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十三届会议，由尤金·魏兹纳先生（波兰）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208-225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经编为A/AC.105/133号文件发表。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由伊·赫·卡佛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1/SR.119-135号文件。小组委员会报告已经编为A/AC.105/131号文件发表。

4. 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五日举行其第三次会议，由佛朗哥·菲奥里奥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工作小组报告已经编为A/AC.105/125号文件发表。

5.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其第五届会议，由奥洛夫·利得贝克先生（瑞典）担任主席。工作小组的报告已经编为A/AC.105/127号文件印发。

##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中通过议程如下：

1. 主席致辞。
2. 一般性辩论。
3. 审议：
  -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33);
  -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31);
  - (c)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 (A/AC.105/127)。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
7. 除了各辅助机关的报告以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各种文件：

A/AC.105/134	直接广播卫星问题国际公约草案——阿根廷所提
A/AC.105/L.78和Rev.1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方面所需援助的问题单草案
A/AC.105/L.80	答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三九次会议所提会议服务和会议经费问题的说明
A/AC.105/L.8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改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涉的经费问题
8.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

9.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欧洲外空研究组织（欧空组织）和外空研究委员会（空研会）的代表也参加本届会议。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各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VII/INF. 和 Corr. 1号文件中。

11. 委员会主席在第一三一次会议本届会议开幕时致辞，讨论委员会各辅助机关的工作，并概述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致辞原文载于附件一。

12. 在同次会议中，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小组的主席讲话，提出经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了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并概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他讲话的全文载于附件二。

13. 在开幕会议中，主席就阿根廷胡安·多明戈·庇隆总统逝世致辞，其后委员会静默一分钟，对庇隆总统致哀。阿根廷代表也讲了话。

14. 同次会议中，主席宣布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阿卜杜尔-加尼先生即将离开本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在会中致告别辞。美国代表致辞后并将《外空目击记》一书赠送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苏联代表致辞，并代表苏联科学院授与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一个宇宙际纪念章和一份信，酬谢他在为和平目的探测并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的贡献。在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若干代表赞扬阿卜杜尔-加尼先生，提到他从委员会成立以来担任委员会秘书和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以及担任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会议执行秘书期间对委员会所提供的卓越而忠诚的服务，表示十分感谢。

15.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第一三一至第一三五各次会议中对所接到的各项目进行一般性的辩论。在辩论期间发言的有下列各国的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代表的发言载于委员会第一三一次至第一三五次会议的逐字记录 (A/AC.105/PV.131-135)。

16. 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曾发言，载入第一四〇次会议的记录 (A/AC.105/PV.140)。欧空组织和空研会的代表也曾发言，载入第一三二次会议的记录 (A/AC.105/PV.132)。

17. 委员会审议了接到的各个项目以后，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四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它提送大会的报告，载有下面各段所述的建议和决定。

### 三 建议和决定

####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133)。

19.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通过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这个草案的全文 (A/AC.105/C.2/13) 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感谢法律小组委员会顺利完成大会所托任务的卓越工作。

20. 委员会决定删除法律小组委员会所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 (见下文附件三) 序言部分第五段 (提到尚未完成的关于月球的条约)。关于这一点，有几位代表强调指出，他们认为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乃是法律小组委员

会最重要的工作。这些代表强调他们同意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是根据一项了解，那就是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将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尽早完成。

21. 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委员会在第一三六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并决定将这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供审议和最后通过。

22. 委员会注意到，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4段至第18段所提到的，该小组委员会第一工作小组正继续进行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委员会也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有鉴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182(XXVIII)号决议，认为必须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继续进行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曾就关于该条约草案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咨询。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设立从事审议厘订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问题的第三工作小组，为了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已经能够拟定有关下列问题的五项原则的草案：国际法的适用性；各国的权利和福利；国际合作；国家的责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委员会注意到这五个条文每条都含有若干尚未达成协议的成分，因此就在这些部分加上方括号。委员会也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就是：考虑到业已达到的一致意见的程度以及在依照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和第3182(XXVIII)号决议厘订使用卫星进行直接广播的各项原则方面所尚待完成的工作份量，该小组委员会应在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优先项目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24.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阿根廷代表提出了关于以卫星直接广播的国际公约草案，载于上文第6段所述的A/AC.105/134号文件。

25. 委员会对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已能照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中的建议，开始审议以遥远感测卫星调查地球资源所牵涉的法律问题，感到高兴。委员

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收到若干提案，包括有关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原则和条约草案在内。委员会也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就是它应该在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去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6. 委员会也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法律小组委员会未能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及／或范围的问题，但同时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已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就这个项目发表了意见。

27. 委员会在讨论了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问题以后，同意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于第十四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厘订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问题以及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委员会也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时间许可时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及／或范围的事项。

#### B. 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131)。在审议小组委员会在这项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建议时，委员会表示了下面各段所述的意见。

##### 1. 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

2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时审议了从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的最后报告 (A/AC.105/125)，并且同小组委员会一样地赞扬该工作小组在估量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发展现阶段、增进认识此项新的外空应用对国际社会的可能利益以及促进其最佳利用等方面所获得的成就。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认为在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这方面所产生的重要

工作应该继续进行，因此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如下：秘书长应该充分利用可以由其处置的设备和工具，并顾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第14、15和16各段，去筹备进行下列各项研究：

- (a) 可得的成本效率研究摘要；
- (b) 工作小组报告第60、61和69(c)各段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中心的组织和经费需要。这项研究也应该包括在若干特定方面收集情报的可能需要，例如工作小组报告第58和59两段所提到的地球环境的监视和全球粮食生产的估量。这个研究应该考虑到资料的可能来源。此外，这个研究也应包括这样一个国际中心同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区域接收机关间的可能关系；
- (c)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或几个国际区域数据贮存和传播中心，并在这些中心增列接收机关所产生的组织和经费的需要，应顾到资料的可能来源，考虑到非洲、欧洲和东南亚对于这种中心的兴趣；工作小组报告第52段提到在小组委员会里，和又在对秘书长第二次问题单提出的复信都表示了这种兴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这些中心筹供经费的可能性尤其应该包括在这项研究之中；
- (d) 在上面(c)项所述的各中心附设一个教育和训练机关所牵涉的组织和经费问题。

31. 关于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4(c)段所建议进行的研究方面，也就是未来全球报道外空部分所需的组织和经费需要方面，委员会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第十二届会议再度审议这个问题，并参照上文第30段(a)、(b)、(c)和(d)分段中所述各项研究的结果，估量这件事所牵涉的问题，以便委员会能在其第十八次会议时作出最后的决定。

32. 若干代表虽然并不反对进行上述各项研究，但却强调他们的意见，说，这些研究不应预断或排除对于设立任何法律组织来管理遥远感测活动这件事的考虑。

这些代表重申他们的信念，认为设置一个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法律组织，应该是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并应在作出任何组织安排之前进行，他们因此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其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加速审议这个问题。其他代表强调指出，由于从外空遥远感测的组织方面和法律方面间有着相互的关系，这两方面的审议工作应该同时进行。

33.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又注意到工作小组已提出最后报告，认为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对于有关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组织和经费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对于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法律方面的审议同时进行。

34. 委员会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其有关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未来工作中，也许也愿意特别注意到有关以卫星遥远感测环境的活动，并建议同联合国环境方案（环境方案）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更彻底地探讨联合国在促进监视人类环境的国际合作方面所担当的任务。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知道粮农组织计划，要在粮农组织总部设立一个地球资源技术卫星（地资卫星）图书馆和视频磁带放映设备，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服务，并且要在各联合国机关和非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之下，促成设立区域遥远感测中心，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未来的活动中注意这件事。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委员会看了粮农组织代表放映的关于农业上应用遥远感测的幻灯片。粮农组织代表并口头说明了该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放映服务。

##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35. 委员会审查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现状的部分，如该报告（A/AC.105/131）第二章中所陈述。

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这项方案续有进展，并且就这一点对外空应用

专家表示感谢，因为他继续成功地执行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并对发展进一步方案作出了贡献，这已显示在他对小组委员会所提的报告(A/AC.105/126)，也反映于一九七五年的工作方案。

37. 委员会表示感谢阿根廷、法国、肯尼亚和日本政府担任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联合国所主办的讨论会／讲习会／实习班的东道国，又感谢埃及、巴西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联合国主办的讨论会／讲习会／实习班的东道国。

38. 委员会又感谢各专门机构帮助共同主办或参加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间所已举办的以及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所计划举办的各项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43至46段所述。

39. 委员会再度建议从事于外空应用方案的各会员国，邀请在区域的或更广大的基础上举办这一类的讨论会，以期尽最大可能在这个发展新领域中散播资料并分享经验，尤其是为谋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0. 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8段所述，巴西、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都提供了充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的训练用途的研究奖金，委员会表示感谢。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注意这些研究奖金。

41. 委员会核可了外空应用专家在其报告(A/AC.105/126)中所提议的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并已考虑到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对该方案的讨论以及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9段中所反映的各方就方案筹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请专家继续确保对为执行方案而分拨的资金作最适当的利用。若干代表认为联合国方案在内容和范围两方面都应予以扩充。其他代表则认为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任何扩充计划，应该根据对于这种扩充的需要所进行的审慎而具体的评价。

### 3.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未来规划

42.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就是：念及外空技术的发展，和各会员国的必

须从事于旨在从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获取最大利益的国际合作方案，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应该每年予以审查，以便确保外空应用的利益可以为一切国家所共享。

43.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就是为了小组委员会考虑拟订一项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以谋各会员国的利益起见，应该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个综合性报告，在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举行第十二届会议的一个月以前分发，这个报告要包括关于外空技术应用于发展方面各方兴趣所在、优先次序以及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要和寻求的特种援助。委员会也同意，秘书长于编写其报告时，应该借着下文附件四所载经委员会核定的问题单的帮助，并经由同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咨商，取得各会员国的意见。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感谢几个有兴趣的会员国，它们在举行非正式会议和咨商后同意了一项问题单草稿，以便委员会审议。

4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个建议，主张召开联合国会议定于太空活动二十周年时举行；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同意如其报告第31和32段所述，要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关于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意见，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5. 委员会忆及其过去所提必需对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活动作适当协调的建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间已经举行了两次机构间专设协调会议，并注意到联合国体系间正进行着日益增加的协调工作。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就是鉴于若干专门机构业已日益增加地参加到逐渐扩增的外空应用的领域中，应该在每年小组委员会举行各届会议以前举行一次机构间外空会议，外空应用专家继续将该项机构间会议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协调从事于外空应用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工作方面所负的中心任务。

#### 4 资料交流

46.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三历年度内本国的及与他

国合作的外空方案的报告(A/AC.105/123和Add.1-5,及Add.5/Corr.1)。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些报告反映出和平探勘外空和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已有增长,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53段所说。委员会参与小组委员会也感谢那些业已提供有关本国活动资料的国家,并希望将来有更多的国家那样做。

4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编制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体系在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面向发展中国家所提援助种类的报告(A/AC.105/124和Add.1和Corr.1)。委员会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环境方案日益参加在外空应用方面援助各国,以及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电信联盟、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提供的援助,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50段所说。委员会核可了其中所载的建议,就是在对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机关的活动和资源所作的审查中,应列入一项关于联合国体系在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面向发展中国家所提援助的更详尽的进一步报告,这个报告的增订本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印行。

## 5. 国际探测火箭发射设施

48.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6段中对于印度维克兰沙拉布海外空中心的顿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及阿根廷自动推进火箭发射试验中心的银海火箭发射站所进行的有关利用探测火箭设施于和平而科学的探勘外空的国际合作和训练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也有同感。委员会为此建议大会继续主持这两处发射场。

## 6.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4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58至64段所表示的有关未来任务与工作的意见,并核可了该报告第61段建议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关于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问题;

- (2) 对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审议和检查;
- (3) 召开联合国外空应用会议的可能性;
- (4) 对于小组委员会未来任务和工作的审查。

#### C.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

50. 委员会审议了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127); 委员会还不能就该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得到确定的结论。

5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就该工作小组报告第31段至第63段内所载利用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有关原则草案所涉的各项问题及主题领域所表示的意见。

52. 委员会表示赞赏工作小组所作的重要工作，这在相当大的程度内协助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从事它有关直接广播卫星的工作。

5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已看出直接广播卫星的技术因素的重要性和继续存在的关联，并且还注重到在过去几年内直接从卫星广播在技术上已经更接近实际应用的阶段，因此，如工作小组报告第21段提到过的，可以有相当把握地预测十年内可以实现作业系统。

54. 委员会考虑到以往曾经在联合国系统内作过的直接广播卫星领域里的各项研究的重要性，表示同意工作小组报告第15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鼓励进一步深入研究直接广播卫星可以对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社会及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方法。此等研究应该特别注意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基本设施以及此等设施样加以改进，以满足变化中的教育和发展需要。

55. 有关直接广播卫星的未来工作的建议已有下列几项：

(a) 有几个代表注意到某些重要问题还没有由工作小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的会议期间达成协议，认为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五年可能举行第六届会议应该致力于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较大的协议，以便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草拟原则，

作为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2916(XXVII)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项或数项协定的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也认为，工作小组应该继续注意广播卫星技术的新发展和有关经济因素；

(b) 其他代表则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必要召开工作小组下届会议。他们强调说，依照大会第 2916(XXVII)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及其辅助机关在直接广播卫星领域里最重要的工作是审慎地拟订关于各国将人造地球卫星用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能够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又说，法律委员会曾经积极地、审慎地拟订此等原则；

(c) 有人提议召开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起草小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联席会议，以便审查是否可能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诸如广播的参与、溢出、预先同意、节目内容和非法行为等问题)获得协议方法，以期审慎地拟订提案，来帮助法律小组委员会草拟各项原则载入大会第 2916(XXVII) 号决议所要求达成的一项或数项协定，同时继续注意广播卫星技术的新发展和有关的经济因素；

(d) 有些代表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联席会议可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以便审慎地拟订提案帮助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2916(XXVII) 号决议草拟各项原则；

(e) 也有人认为，再召开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决定应该推迟到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56. 委员会无法就上述任何提案达成协议。

### 三 其他事项

57. 鉴于计划利用一种轨道使卫星对地球静止不动的这种卫星数目愈来愈多，委员会已经简短地审议了卫星在这种轨道里占用位置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经过一九七一年电信联盟对于外空通讯的世界无线电管理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始生效的修正后的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载有各项规定，用以保证必要时可以调整射入轨道而对地 静止 的卫星位置，以便其他的卫星将来也能使用轨道。 委员会参照上述的事实曾经要求现在在本领域内有责任进行研究或正有研究方案的联合国各机构，例如电信联盟、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向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最新背景资料。

58. 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该设法通过一项有关和平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交给大会作最后审议。 在这点上，已经用非正式的方式将一份临时决议草案提交给委员会成员。 虽然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该项草案，有几位代表指出由委员会自己拟订此项草案的想法很有用，很有建设性意义，而且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事实。 他们强调这种作法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正常工作方法。

59. 其他代表认为大会以委员会报告为基础来草拟一项适当决议的程序可以使人们满意，并且应该继续采用；而且由委员会自己担任此项工作另外还需要相当多的时间。

#### 四 委员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工作方案

##### A. 一九七五年的会议日程

60. 委员会审议过本项目之后，同意了下列一九七五年的会议日程：

	<u>地 点</u>	<u>时 间</u>
法律小组委员会	纽约	二月十日至三月七日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	纽约	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	纽约	六月九日至二十日

61. 委员会建议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尽一切可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它的工作。 因此，委员会考虑到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的重要性，乃建议小组

委员会应该考虑缩短它进行一般性辩论所用的时间。委员会在安排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为期二周的会议日程时，曾经要求秘书处于必要时在下周内筹备举行另外几次会议。

#### B. 有关事项

62. 委员会感到遗憾，它对于在一九七五年内可以举行会议而不会引起经费问题的日期，有很有限的选择。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它的辅助机关和秘书处将来可以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委员会在决定即将举行的会议和其辅助机关的同样会议的日期时能够有更大灵活性。此外，委员会已经知道大会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一九七六年和其后各年的会议日程已经排得非常紧凑，要求秘书处按照下列原则安排委员会及其辅助机关的会议日程：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	三月／四月
法律小组委员会	四月／五月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	六月或九月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133)第11段曾经提到秘书长关于经费问题的说明(A/AC.105/C.2/L.109)。一项正式提案已经提出，提到上述秘书长的说明，主张从一九七五年开始，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它的所有会议，而停止现行的在日内瓦和纽约之间轮流举行会议的办法。若干代表都支持此项提案。有些代表却认为纽约和日内瓦两处轮流的办法是经过长期讨论以后直到一九七一年才获得同意的，应该维持下去。其他的代表则认为停止轮流办法的决定，只有在日内瓦不会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形下才可以作出。也有人认为如果要维持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轮流举行的办法，委员会会议也应该在纽约和日内瓦之间轮流举行。不过，委员会并未讨论该项建议。

64. 委员会决定将该项提议推迟到第十八届会议再审议并要求秘书处在1976—

1977两年期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范围内，依照新的方案预算制度，编列出在日内瓦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服务的全部可得确定的费用的正确估计，并且作出此种费用与该小组委员会在纽约开会的同样费用的比较分析。委员会进而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上述的各项估计，再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未来会议地点的意见。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标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临时议程项目78，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该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2960(XXVII)号决议第5段有一份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关于对在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会议和集会的房舍和工作人员作最合理、最经济的运用的研究报告。委员会同意在审议编制它自己及其辅助机关将来的会议日程时考虑到大会对联合检查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审议经过。

## 附件一

###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委员会 第一三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年这届会议的开幕之际，我极为高兴地，不仅欢迎本委员会的旧成员，并且也特别欢迎新成员：智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委内瑞拉。

上届会议，我们开始讨论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的时候，<sup>②</sup>我们注意到鉴于有大量推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利益的必要，应该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俾可实现更公平的地理分布，并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适当的代表权。因此我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增加十多年来都没有改变的本委员会成员数的决定<sup>⑤</sup>。委员会无疑将会从这些新会员的参加获得极大的利益，我们展望着在我们共同工作中与它们合作。

在本审查年度期间，在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政治方面有了许多重要发展。我们对特别是两个主要外空国家在外层空间所达成的异常的科学成就，表示钦佩。我无意在此赘述这些这里众所周知的成就，然而却可以提一提地球资源技术卫星第一号方案继续取得成果以及上一个月发射的应用技术卫星，因为它们显然与我们这里所关心的工作方案有关。大部分是由于地资技星第一号方案的异常的成功鼓舞了以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科学与科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使用更多的时间及精力来研究以卫星遥测地球的所涉问题。美国以及后来印度使用应用技术卫星第F号成功地进行实验卫星广播方案将会有深远的意义；委员会将需要与它们商谈，特别是为了寻找途径与方法使得所有的国家都能从这些方案中获得利益。

②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 (A/9020)，第67段

⑤ 大会第3182(XXVII)号决议，第28段。

苏联除了在一系列的月球和联盟号火箭以及在发射泛宇宙一哥白尼—500 号方面获得巨大的科学成就外，已与美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太阳神—联盟号试验的筹备工作。所有这些发展都强调了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朝向更多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的令人振奋的趋向。

希望遥测卫星，特别是广播卫星，将帮助解决整个联合国在目前和今年春天之后——在这段时期正在举行异常的讨论原料和发展问题的特别大会——在专心处理的发展问题。

委员会及其辅助机关本身在过去一年来对这些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非常关心。我们有一个特别繁忙的工作计划；我们的辅助机关在今年头半年几乎连续地在举行会议。我们现在所据有的这些机关的报告就是已进行了的广泛的工作的证明。它们成功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这些机关的主席的有力领导；我要代表委员会特别感谢：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怀兹纳大使，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卡弗教授；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主席赖德贝克大使，和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主席佛朗哥菲奥里奥先生。

现在首先谈谈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要代表整个委员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表示热烈的致意因为这个小组委员会今年达成杰出成就，在它已经令人惊佩的记录上又有了新进展，在关于外层空间的这一批国际法规中增添了另一个重要的国际协定。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射入外空物体公约草案<sup>①</sup>无疑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我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让它的主席或它的第二工作小组主席参加委员会这届会议并提出公约草案及有关资料，表示欢迎。虽然，遗憾的是由于怀兹纳大使在日内瓦有急事因而不能与我们在一起，但是我们很高兴这个公约大部分拟订工作进行所在的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主席图尔克先生今日能够与我们在一起因此，我不拟进一步谈论这个问题的细节，但是我要提请各成员注意提请委员会核

---

① 参看 A/AC. 105/133，第二章。

准的草案案文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5/133)的第24段。并且注意：在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核准之前是否要将公约草案的案文序言部分第五段删去，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这事留待委员会决定，如果委员会同意这样作。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及关于登记的条约草案作为最优先的事项处理。在今年这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并且专心处理那些还没有达成协定的规定。若干新的提议被提出来并且在小组委员会的第一工作小组中讨论。然而，在有关月球上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和条约的范围方面主要未解决的问题上尚未达成任何协定，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它应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工作，并且再次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处理。讨论的摘要载在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中。由于这个事项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工作小组非正式会议上已作了详细的讨论，我们或许可以期待继续我们的协商，目的在减少各成员在这两个主要未解决的问题上所采取的各种看法之间的差距。

在审议直接广播卫星的问题时，法律小组委员会据有直接广播卫星工作组的报告；法律小组委员会并且设立了一个自己的工作组来审议有关直接广播卫星的原则。我们对小组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个它设立来处理这个问题的工作小组来开始审议这个事项的实质问题，表示欢迎。我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中已经获得的协议的程度乃是小组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的一个吉兆。

去年大会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今年)依从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的请求，对于用遥远感测卫星勘测地球资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表示意见<sup>④</sup>。大家曾就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然而小组委员会没有时间按照大会的建议对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请求对使用遥远感测所涉法律问题表示意见的事情拟出一个答复，并且不能对它在这个项目下所据有的各项提议加以充分审议。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下届(第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继续加

---

④ 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7段。

审议。

小组委员会也因缺乏时间不能审议处理与订定和／或划定外空和外空活动有关的问题的另一项议程项目。然而，在就这个问题进行一般交换意见中若干代表将他们的意见载入记录。

谈到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高兴地注意到去年小组委员会订为两个优先项目之一的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方面获得了进展<sup>(e)</sup>。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提到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及其特遣队所进行的极有用的工作。工作小组所完成的详尽工作使得小组委员会能够集中讨论个别部门，并达致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极感兴趣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遥远感测国际全球中心。及区域数据收集和／或数据贮藏和分发中心并可能附有教育和训练中心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由于认识到这个事项所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已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这种方案的组织、财政、行政和费用所涉问题进行研究。

另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是在小组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奇紧的财政情况下，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继续作出有用的贡献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外空技术对它们发展的可能帮助。在这个方案下，在审查年度期间举行了若干小组会议，讨论会和工作会议。其中有在阿根廷举行的关于遥远感测的区域小组会议；在法国举行的气象卫星讨论会；和在日本举行的关于广播系统的小组会议。在今年所余期间内，联合国将在埃及举行关于遥远感测的区域讨论会／工作会议，和在巴西举行关于遥远感测的区域间讨论会。其他计划在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会议包括将在肯尼亚举行关于气象卫星的区域讨论会，和将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关于遥远感测的区域讨论会。

联合国又管理了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外空应用各方面的若干研究奖金。联合国的外空应用专家访问了若干发展中国家，目的在促进激发它们知道外空技术的实际

---

(e) 参看 A/AC. 105/131。

应用。 联合国将短期雇用若干区域顾问协助专家进行这项工作。

这些计划中有若干是与专门机构合作进行的。 这些专门机构继续进行它们自己在这方面的有价值的方案。 今年联合国特别感兴趣的是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为改善国际服务的气象研究和工作方案，和响应大会第 3182(XXVIIII)号决议，对于气象组织的热带旋风计划从事利用外空技术寻找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的途径和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另外感到兴趣的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为设立一个海洋卫星系统而作的努力。 海事组织将于一九七五年为设立这样一个系统而召开一个国际会议。 我肯定地相信本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两个计划都会感到兴趣。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宇宙通讯方面，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在遥远感测方面，继续进行它们各自的方案。 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在这届会议期间从这些机构的代表获得有关这些方案的若干详细资料。 我要在这个阶段欢迎特别机构和外空研究委员会（空研会）的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现在已存在了若干年了。 现在可能已是到了将这个方案对一九六九年所给目标的影响作一个评价的时候了。 小组委员会曾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个关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外空应用方面所需要的和寻求的援助的性质和型类的全面报告，特别是以考虑拟订以后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为目的。 已请秘书长在编制该报告时通过一个将由委员会核准的问题单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为此目的，若干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问题单草案；该草案已附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然而，由于缺乏时间，小组委员会不能深入讨论这草案，因此，邀请有关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前会集来编制这样一个问题单，以便委员会审议和核准。 我知道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商谈。 委员会将会有机会在今后数天内讨论这个问题。 委员会应适当地注意这个问题，因为会员国对这个问题单的反应对于今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形成将极有决定性。 我希望我们能以各会员对问题单的答复——这将来会向委员会报告——为根据采用一种足以将外空实际应用带给发

展中世界的最有效的方式，来评价和发展该方案。

小组委员会又讨论了或许在一九七八年，即第一次会议举行后十年，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任何肯定的结论，因为它没有所有一切的有关资料，因此，它已经要求秘书长征取会员国的意见，并在下一年提出一个报告给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也是委员会成员可能在这届会议就希望加以注意的事项。

谈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工作，我非常高兴地指出它已经以足以成为榜样的方式完成委员会上届会议所给予它的任务。我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在过去数年来所完成的重要工作。一九六七年讨论了直接广播卫星所涉的技术问题，关于这问题所达致的结论好象仍旧是正确有效的。从那年开始，它研究了这项新技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所涉问题的整个范围。它的五项报告是全面的，包括了对这个问题的彻底调查。今年它对所涉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且它已依照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给予它的任务<sup>①</sup>确定了可以拟订法律原则的领域。它按照这些原则鉴定了协议的领域及意见尚有分歧的领域使得法律小组委员会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初步研究或讨论就能够立即进行拟订各项原则。工作小组对有关管辖以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草案的审议结果载于我们所据有的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A/AC. 105/127)第四章，B节。我们必须全体都对这个工作小组如此美好地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自从工作小组上届会议以来，法律小组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我已经提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我已经简短地审查了委员会各辅助机构的工作，我们要在这里讨论的事项，我虽然没有指出全部也已经指出了若干。在这以后，我要在最后提请你们注意一两项我们将要在这届会议上讨论的重要的一般性问题。

作为一个面向政策的机构，本委员会将需要为各辅助机构确定一个工作方案和

---

① 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3段。

一个优先次序的系统来指导它们在特定问题上作出具体的建议。这样各辅助机构将能够深入审议问题和制订有用的方案给本委员会审议，因此加强整个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率。

对于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来说，它建议委员会审议载于它的报告<sup>(2)</sup>第 61 段中的一项议程。然而，关于在该议程上与遥远感测有关的主要项目方面，小组委员会在注意到其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宝贵工作及认识到对遥远感测组织和财政问题的研究应与其法律方面的审议同时进行后，曾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计及各辅助机关迄今所达成的结果后，就它们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问题审查情况和拟订给它们的指示。

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也注意到遥远感测工作小组自己认为自己的报告是不会再加改变的。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我们必须在遥远感测的问题上为各辅助机构制订一个确定的方案。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将需要决定小组委员会对它的议程上所列问题应该给予的优先次序。

大会上届会议的第 3182(XXVII)号决议，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关于月球条约草案，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有关直接广播卫星和遥远感测的问题。现在，既然登记公约草案已经制成最后定本了委员会将需要在如何将其余问题编入它的议程方面给予法律小组委员会具体指示。

在拟订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时，我们也将必须考虑两个对我们的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的工作小组的前途。

关于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任务，我要重申我在一九七二年担任这委员会主席头次发言时所说的话：

“作为面向政策的中心，将要由委员会确定国际社会在指定的部门中所关

---

(2) A/AC. 105/131。

心的事，并且确保在重要的外空应用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委员会如果为它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制订一个工作方案和适当的优先次序，将不会被认为它仅仅是一个只将它的辅助机构的工作正式化的机构，而是在外空应用及其他方面促进国际行动的一个真正的催化剂。”（A/AC. 105/PV. 110，英文本第 23 页）。

我希望我们大家能够在今后两个星期内一起努力和合作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在和平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在我结束谈话以前，我要提及一件事，这件事是我本人感到遗憾的；我肯定我们整个委员会也都同样感到遗憾。这就是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段提及的阿布德尔-甘尼先生决定在联合国担任了各种任务近乎二十五年后离开联合国回到他自己的国家服务。自从外层空间事务司成立以来，阿布德尔-甘尼先生就是该司的主任。担任那个职位和担任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执行秘书担任本委员会秘书以及有一段时期担任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秘书，阿布德尔-甘尼先生对于我们作为个人，或会员国，或作为一个面对一个新技术的问题和潜能的国际大家庭，都有极大的帮助。我们将怀念他。我祝他今后工作愉快美满。我相信我说这话，乃是代表我们大家全体。

## 附件二

###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委员会第一三一次会议上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今天我很荣幸在这儿代表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其主席，尤金尼厄斯·维泽奈尔大使阁下，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这个草案是今年五月在日内瓦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②

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深切赞赏，因为你一向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深厚的兴趣，并且因为你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商讨月球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时<sup>⑤</sup>所作的指导和宝贵协助。

为了那些没有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代表，主席先生，倘若得你准许，我想在讲到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之前，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各种正在审议的项目所做的工作，作一个非常简短的摘要说明。

各位成员都很清楚，大会通过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以月球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大会也要求小组委员会把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原则以期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把在其下届会议的一部分时间用于审议用于遥远感测卫星勘测地球资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大会又同意小组委员会在时间许可时应当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相当重，但它尽力履行上述大会决议所载的要求。

② 参看A/AC.105/133。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020)。

为了这个目的设立了三个工作小组。第一工作小组处理有关月球条约的问题，基于一九七二年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包括序言和二十一条的草案，一九七三年工作小组赞同的六条规定，去年审议的各种非正式提议和今年会议上各国代表团所做的几个新提议。关于月球条约的三个未解决的问题是：条约的范围——草案第一条；关于登月任务将提供的情报——第四条；和月球上的自然资源问题——第十条。第一工作小组的会议只详细讨论过这三个问题的第一个，条约的范围，和第三个，月球上的自然资源。工作小组把注意力集中在关于自然资源的第十条，因为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先于其他问题的解决。然而经过延长的讨论，仍然无法就月球上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达成协议。

我回顾到，在去年已经证实这个问题是完成月球条约道路上的主要绊脚石。今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再一次显示出，在就这个问题达成谅解之前，不很可能完成这个条约。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认为，在下届会议上应当把月球条约草案作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继续努力。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第二工作小组处理关于登记的公约，关于这方面我以后要作比较详细的报告。

第三工作小组是设立来审议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在第五届会议上的报告(A/AC.105/127)的。已决定审议下列已在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在会议上有了高度同意的原则：国际法的适用性；各国的权利和利益；国际合作；国家责任；与和平解决争端。在审议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和非正式文件之后，在上述几方面的五项原则，已经由起草小组拟订出来，并获得第三工作小组赞同。然而，这些草案原则仍然要套了许多方括号，这就表示有的还没有达成一致同意，有的是没有作实质性讨论。小组委员会最后表示其意见，认为关于这个问题应当在下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继续努力。尽管前途还有大量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却已努力奋斗，在这个必定很困难的方面确立法律原则；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取得进一步的巨大进

展。

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审议了有关用遥远感测卫星勘测地球资源方法从事的各种活动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有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的全文。由于审议其他问题占去了许多时间，对这个项目只能作到简短的一般性辩论。因此，小组委员会也认为，应当在下届会议上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项目继续努力。

主席先生，如你已经提到的，小组委员会因为缺乏时间，不能够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的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最后也审议了其未来会议地点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33）的第11段。

现在我很高兴地讨论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4段所载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

对法律小组委员会来说，完成这项公约草案是一个漫长而有时艰难的旅程的终点。我回顾到，大会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1(XVI)号决议中，要求“凡发射物体进入轨道或越出轨道的国家，迅速经由秘书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情报，以便登记”并要求秘书长“办理公开登记，记录所得到的情报。”

从那时候起，秘书长已经以A/AC.105/INF号的一系列文件发布了情报，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司也已经设立了登记册。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已提出过登记声明书。

早在一九六八年，法国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一项提议，称作“关于登记为探索或利用外层空间而射入空间的物体公约草案”（A/AC.105/C.2/L.45，复制于A/AC.105/101附件二，第A节）。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第八届（一九六九年）会议上又简短地审议了法国的提议，建议邀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研究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技术方面的问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一九七〇年的会议上，研究了有关登记的技术方面的问题之后，除了别的之外，作出如下结论：参照目前的知识，

为了经济与安全的理由，认为重行进入大气层而不受损伤的标记系统目前在技术上做不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九届（一九七〇年）和第十届（一九七一年）会议上，由于优先审议《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①</sup>而不能进一步审议登记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会议上，完成了关于责任问题的公约草案后，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审议结果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是否应设立几项重要问题的优先次序，以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会议上建议，应优先审议有关登记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而射入空间物体的问题，和有关月球的问题。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一九七二年）会议开始了对登记公约的实质性讨论，会议有了上述法国提议。该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项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A/AC.105/C.2/L.82，复制于A/AC.105/101附件二，第B节）。法国草案和加拿大草案，在两提案国协商以后，合并成为一个单独的公约草案（A/AC.105/C.2/L.82，复制于A/AC.105/101附件二，第C节）。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包括全体成员的工作小组，以审议公约的联合草案的条文。工作小组拟订了序言和九条（A/AC.105/101，第31段），其中包括未达成协议套以方括号的条文。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编制的文本，并且认为需要把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进一步审议。事实上，工作小组所拟订的大多数条文都套在方括号内。工作小组达成协议的唯一一条文就是由各国个别地或共同地设立国别登记，并由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中央登记册；而这种登记册的内容——就是应当提供的情报——仍然是未取得协议的问题。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一九七三年）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美国提出一项称为“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的提议（A/AC.105/

---

① 参看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C.2/L.85，复制于A/AC.105/115附件二，第(A)(1)节；加拿大和法国把一项称为“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的提议(A/AC.105/C.2/L.86，复制于A/AC.105/115附件二，第(A)(2)节)，来替代它们以前的共同提案。后来的这项提议基于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所详细拟订的文本，加上一些改变和修正。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第二工作小组以审议这些提议。按照这次的审议并经大量非正式商谈后，该工作小组通过了包含序言和十条的案文，以及公约草案的名称(A/AC.105/115，第24段)。

其时我以第二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了关于该小组的工作报告，除了别的之外，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尚未达成协议的问题，即是：标志外空物体的问题和列入复核条款的问题。各方对标志问题的看法不同，有的认为标志是登记的基本要素，以至到有的认为标志在技术上做不到因而认为不应列入公约内。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工作小组通过的文本并不包括有关上述未解决问题的条文，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到七月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尽最大努力完成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上届会议，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在本委员会卓越的主席主持下，这小组能就复核条款的内容达成了协议。然而，关于标志问题仍然没有达成协议。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由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摘要说明如下：

“· · · 好些代表团主张任何有关标志的规定都应当具有强制性，并且是公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也有人认为有必要列入一条，规定在制造外空物体时应在其内部或外部加上标志，并把这个事实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有人提出另一种看法认为公约中不应包含任何关于标志的规定，因为在目前或者在可预见的将来还没有一个在经济上行得通或技术上办得到的标志制度。有人表示意见说，一种合理的折衷办法也许是采纳一项非强制性的标志规定，但把有

关这种标记的情报必须提供给秘书长一点订成强制性的”。

因此，不可能拟定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所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如我已经说过的，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最大努力在下一届会议完成那项公约草案。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到三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三届会议时重新设立了第二工作小组，以期进行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的工作。第二工作小组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附录B所载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sup>①</sup>的文本为基础；该文本包含前文和十条，以及公约草案的名称——我已经提到过，这是第二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sup>(e)</sup>并由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的——和上述一九七三年外层空间委员会非正式工作小组通过的复核条款，以及关于标志空间物体的规定。关于标志的规定是当时经非正式商谈而拟定，并且已提交各成员国政府审议，但是还没有达成协议。

第二工作小组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二，附录B，第三条（之二）所载的标志规定。<sup>①</sup> 在几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后，经过非正式商谈的过程，终于就标记问题的折衷条文达成了协议。由于这项条文规定自愿标志而很多代表团认为关于登记的公约应当包含强制性标志的规定，所以在上述非正式商谈，以修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附录B，第八条（之二）所载审查条款时，<sup>①</sup>又达成了进一步妥协。我将在以后报告时详细陈述这些规定。

---

①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020)。

② 参看A/AC.105/115。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020)。

第二工作小组在进一步非正式商谈后，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了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全文。在非正式商谈过程中，也表示希望委托联合国秘书长负起登记公约的保管职责。因而达成协议改变公约草案的终结条款，工作小组也赞同了修订后的终结条款。第二工作小组设立的起草小组对公约草案的正确文本做了必要的最后修改。然而，主席先生，如你的发言中提到的，有一个问题仍未解决，就是序言第5段中提到的月球条约草案；第二工作小组觉得这个问题应当留给母体委员会来决定。作为第二工作小组主席，当时我很荣幸地把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公约草案。<sup>(g)</sup>

在这个时候，我要强调本委员会今天审议的这个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使我们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加以称赞，钦佩他们为寻求复杂问题的解决而不懈不怠地努力，他们为协调分歧的观点和不同的法律传统而努力奋斗，他们在谈判最困难的时候表现出妥协合作的精神。因此，对这个由杰出法律学家组成的小组艰苦工作怀着深厚钦佩，我现在向本委员会提出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关于这一点，我也要称扬秘书处成员们，他们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负起重大任务的；他们的才干和热诚大大方便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先生，现在请容许我简要说明公约草案本身；草案全文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3)，你在介绍讲话中已经提到过了。

序言中提到目前现存的各种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件。包括：一九六六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h)</sup>一九六七年《援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sup>(i)</sup>

---

(g) 参看A/AC.105/133。

(h) 参看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i) 参看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和一九七一年《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①

此外，序言也确立了公约的目的：即是，规定发射外空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发射国作国别登记；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维持一强制性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中央登记册；提供额外的方法、手段以协助各缔约国辨认外空物体。关于这一点，各缔约国认为强制性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特别有助于辨认外空物体，并对应用和发展那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应遵守的国际法作出贡献。

第一条包含“发射国”和“外空物体”的定义；这两个名词对应于《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第一(c)条和第一(d)条。此外，“登记国”这个名词定义为按照第二条登记外空物体的发射国。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八条，其中，除了别的之外，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在其名下的缔约国。

第二条是关于国别登记的：第一段规定发射外空物体进入地球轨道或越出轨道的发射国应在适当登记册登记；关于这样一个登记册的设立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然而这一条并没有对设立和维持这个登记册的内容和条件作任何规定；按照第二条第3段这些是留给有关登记国自由决定的。第二条第2段处理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一个外空物体的登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应当共同决定把这个外空物体登记在那一个国家名下，同时考虑到《各国探索或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即规定在外层空间或天体上的外空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属于该物体登记在其名下的国家；但是，各发射国关于外空物体和任何人员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所缔结或可能缔结的特别协定，不受任一发射国按照本条同意登记外空物体的影响。

第三、第四和第五条处理联合国秘书长所将设立的登记册，并规定该登记册应列入各国有外空物体的情报。第三条规定应设立这个登记册，并且也规定应当

---

① 参看上文附注C。

可以充分公开地取得其中所登记的情报，这一条规定，除了别的之外对国际科学社会有可观的重要性。

第四条第1款规定每一个登记国必须递交秘书长的各种情报；这种必要情报大致符合各从事宇宙活动国家已经实施多年的报告方式。因此，登记国必须递交下列情报：一个或多个发射国的国名，外空物体的适当标志或登记号码，发射的日期和领土或地点，基本的轨道参数，包括波节周期、倾斜角、远地点和近地点，以及指明外空物体的一般功能。这些情报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送出——也就是说公约没有对提供这些情报的时间作任何特定要求；而留给登记国决定。

第四条第2款规定登记国可以随时递交额外情报，列入上述登记册。这一条第3款规定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尽速将其前曾提送情报的原在地球轨道内但现已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外空物体通知秘书长。这款规定意在确保秘书长的登记册能尽可能保有最新情报。

第五条包含关于标志外空物体的规定，我已提到过，这些规定在商谈时引起巨大的困难。目前的规定包含那些坚持强制性标志外空物体的代表团和那些认为标志在经济上行不通或者在技术上做不到——也就是认为标志不可能在重行进入大气层后仍然完好——的代表团之间的妥协。因此，第五条声明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一个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1)款(b)提到的适当标志或登记号码，或两样都有时，登记国应在按照第四条提交有关该外空物体时，将有标志的事实通知秘书长。这项通知也将记录在秘书长的登记册内。这样，第五条允许自愿标志，但规定必须向秘书长报告。

第六条规定，只要这个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还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造成损害，或者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各缔约国，特别是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提请辨认这样的外空物体的要求。应当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给予这种援助，申请国应该提供关于引起这种要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关于这方面的确实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

商定。这项规定在相当程度上补足了关于标志的规定，因为企图提出强制性标志的基本原因是担心不能辨认造成损害或认为可能有害的外空物体。关于这方面，我要回顾到第二工作小组曾达成协议认为本条所用的“损害”一词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中所用的意义相同——参看该条约第七条。

登记公约的第七条规定本公约适用的条件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与《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第十二条，第1和2款完全一样。

第八条到第十二条是终结条款。第八条处理签字、批准和加入问题，并委托联合国秘书长负起保管职责。关于这一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了解是：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6(XXVII)号决议就《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设下的先例。这项公约应在交存第五个批准书时发生效力。

第九条是关于修正程序的。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得提出修正案，其程序与《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二十五条完全相同。

第十条包含复核条款，规定该公约的复核问题应在公约发生效力十年以后列入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以期参照该公约过去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需加修订。但是，在该公约发生效力五年以后的任何时候，如经公约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要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应即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复核该公约。所用字句相当于关于国际责任的公约的第二十六条。为满足那些赞成强制性标志的代表团的要求，这项复核条款又进一步明白声明“这种复核应特别考虑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那些与辨认外空物体有关的技术发展。”因此，最后该公约的复核必须考虑外空技术的进步，而能凭以修订公约中关于使缔约国能够辨认外空物体的规定。

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退出该公约的问题。缔约国得在该公约发生效力一年以后提出退出通知，而退出公约在其后一年生效。这一条相当于关于国际责任的公约的

第二十七条。

最后，第十二条提到该公约作准的文本，阿拉伯文本也已包括在内。

因此，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是朝向外空法——外空法典——发展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而且，我确信，将非常有用地补足了这方面的现行国际协定，特别是补足了《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这项公约草案也许不能使所有代表团认为在各方面都十全十美，但是其规定肯定反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激烈而延长的商谈后所能获得的共同立场，所有各方面都必须作出让步——但是让步正是一致同意的基本要素。法律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在长期努力并克服了相当多的障碍后，热切希望他们提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公约，会满足其母体委员会的期待，并进一步获得全世界接受。

最后，我要向本委员会热诚推荐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

### 附件三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承认全体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a)</sup>内曾确认各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空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到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及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sup>(b)</sup>规定一个发射当局对于其射入外层空间而在发射当局领域界限之外发现的物体，经请求时，应在交还前提供证明的资料。

再回顾到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c)</sup>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家对其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所负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盼望根据各国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规定，

还盼望在强制的基础上设置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总登记册，

也盼望为缔约各国提供另外的方法和程序，借以帮助辨认外空物体，

相信一种强制性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将特别可以帮助辨认此等物体，并有助于管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施行和发展，

---

<sup>(a)</sup> 见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b)</sup> 见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

<sup>(c)</sup> 见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发射国”一词是指

- (一) 一个发射或促使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 (二) 一个从其领土上或设备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b) “外空物体”一词包括一个外空物体的组成部分以及外空物体的发射载器及其零件。

(c) “登记国”一词是指一个依照第二条将外空物体登入其登记册的发射国。

### 第二条

1. 发射国在发射一个外空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外空物体。每一发射国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此种外空物体有两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应联合决定由其中的那一国依照本条第1款登记该外空物体，同时注意到关于各国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②</sup>第八条的规定，并且不得妨害各发射国间就外空物体及外空物体上任何人员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所缔订的或将来缔订的适当协定。

3. 每一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和保持登记册的条件应由有关的登记国决定。

### 第三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持一份登记册，记录依照第四条所提供的情报。
2. 这份登记册所载情报应充分公开，听任查阅。

### 第四条

1.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载于其登记册内的每一个外空物体的下列情报：

- (a) 发射国或多数发射国的国名；
  - (b) 外空物体的适当标志或其登记号码；
  - (c) 发射的日期和地域或地点；
  - (d) 基本的轨道参数，包括：
    - (一) 波节周期，
    - (二) 倾斜角，
    - (三) 远地点，
    - (四) 近地点。
  - (e) 外空物体的一般功能。
2. 每一登记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其登记册内所载外空物体的其他情报。

3.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尽速将其前曾提送情报的原在地球轨道内但现已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外空物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第五条

每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第(1)款，(b)项所述的标志或登记号码，或二者兼有时，登记国在依照第四条提送有关该外空物体的情报时应将此项事实通知秘书长。在此种情形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记入登记册。

### 第六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如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或对其所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其他缔约各国，特别包括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所提出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代其提出，在公允和合理的条件下协助辨认该物体的请求。提出这种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关于引起这项请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给予这种协助的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商定。

## 第七条

1. 除本公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连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在内〕外，凡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2)</sup>的缔约国。

2.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这种国际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组织依照上款规定发表声明。

## 第八条

1. 本公约应由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以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第五个批准书交存给联合国秘书长时在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间发生效力。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交存本公约的每一批准书和加入书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 第九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过半数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嗣后对于其余每个缔约国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复核本公约的问题，以便按照公约过去施行情形，考虑其是否需要修订。 但在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的任何时，如经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应即召开缔约国

会议覆核本公约。此种覆核应特别计及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形，包括有关识别外空物体的技术发展情形。

#### 第十一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以后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自接获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别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本公约于       年      月      日在纽约由各国签署。

## 附件四

### 关于发展中国家 对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援助的需要的问题单

#### A. 一般性问题

1. 在收到本问题单以前，贵国政府掌握外空技术应用的现有及潜在利益有关的资料至何程度?
  - (a) 本问题单所附的资料是否帮助你们对外空活动这个领域获一较明白的概念?
  - (b) 如果所附的文件还不能使你们能够答复下列的问题，请说明所需的其他资料。
2. 外空应用的主要领域有:
  - (1) 卫星广播和外空通信；
  - (2) 遥远感测技术用于地球资源和环境的调查；
  - (3) 卫星气象学。贵国政府对上述外空应用的那个或那些领域（或外空应用的其它领域）特别有兴趣？请说明优先次序。
3. 除了在贵国的国家报告<sup>\*</sup>中已提出的资料之外，贵国政府是否愿意提供其他有关贵国政府现在和将来的外空应用活动的资料？如果愿意，请详细说明此种资料。

\* 已提交给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最新的国家报告载于A/AC.105/L.68和Add.

1—5号文件。

## B.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的援助

4. A/AC.105/124 和 Add.1 和 Corr.1 号文件载有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的详细说明。你们已经得到任何此种援助的好处吗？

如果得到了，请详细说明。

如果没有，你们为甚么原因没有利用这种援助？请指出是否是为下列原因：

- (1) 缺乏有关援助方式或应采取的要求援助的步骤的资料；
- (2) 没有相对基金；
- (3) 现在不预备作为国家优先项目开始从事外空应用领域里的活动；
- (4) 任何其他理由。

###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所提供的援助

5. 如果在过去三年内你们已经参加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讨论会、座谈会、研究班和训练讲习班：

- (1) 请详细说明你们参加的情形；
- (2) 请就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贵国的用处，发表你们经过思虑后的意见；
- (3) 请指出贵国用甚么实际办法使贵国的参加使贵国获得益处。请特别指出参加者是否实际应用了他们参加这些活动所获得的经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他们如何应用？

6. 如果对问题 5 的答案是否定的，请指出你们不参加上述方案是否由于下列

原因中的任何一项：

- (1) 缺乏有关这些活动的适当资料；
- (2) 没有及时收到所需的资料；
- (3) 没有支持参加这些活动所需的经费；
- (4) 现在不预备作为国家优先项目开始从事外空应用领域里的活动；
- (5) 任何其他理由。

### C.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 1.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7. 请详细说明贵国已提供的外空应用领域里的援助（例如资料的传播，高等教育和训练设施，研究金机会，作讨论会、座谈会和讲习班的东道国，参加飞行计划等等）。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贵国政府是否能够提供任何其他援助？

#### 2. 对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的反应

8. 联合国外空应用专家已将有关某些会员国提供研究金的资料寄给贵国政府。你们已经利用了这些机会吗？
9. 如果对问题 8 的答复是肯定的，请说明细节。
10. 如果对问题 8 的答复是否定的，请说明原因。有没有任何你们寄出的申请书未被接受的情事？

D. 会员国寻求的援助

11. 贵国政府希望通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现在或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外空应用领域里的甚么种类的援助？并且是由于甚么特别原因？请尽可能明确地说明问题2所开列的外空应用的主要领域内所需援助（例如教育、训练、专家顾问、调查团、设备和专门人员等等的性质和范围）。
12. 贵国政府是否愿意就任何区域、国际和全球层次的措施作出建议，以便增进对外空应用的实际益处及这些益处扩及所有有关国家的了解？

E.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资金筹供

13. 贵国政府是否愿意就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资金筹供表示任何意见，并／或作出任何建议？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ИЙ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